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2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董事谢元展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姚培武出席并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〈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，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》。

本预案对具体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数量尚未确定，待确定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，并编制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。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进行披露。同时监事会将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，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预案）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 一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